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志兰女士和张颢先生的续聘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其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朱志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续聘张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袁树民
强永昌
彭贵刚

2020年7月11日